

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北棟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

莊寶鵬委員、連興隆委員、曾榮豐委員、童士恒委員(郭姿杏代)、
鄭秀英委員(雷淑芬代)、甯蜀光委員、林東毅委員(許芳儀代)、
何素瓊委員、陳志文委員(河凡植代)、廖義銘委員(請假)、
耿紹勛委員(姜芬芳代)、孫士傑委員(請假)、王宗櫛委員(請假)、
陳啟仁委員(曾淑君代)

列席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趙建雄組長、顏千喬校聘專員、推廣教育中心
張淑芬組員、總務處事務組黃雪芬組長、保管組榮珮琪組長、吳俞宣
小姐、學生代表蔡楚璿同學

記錄：榮珮琪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決議執行情形：除提案三補充說明外，餘確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存放本校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等會計檔案空間不足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室 107 年 5 月 3 日 1070007560 簽文辦理(如提案三附件 1)。
- 二、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 三、復依 104 年教育部對本校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核有本校各種會計憑證等檔案目前仍由主計室保管，建請依會計法第 109 條規定辦理，嗣本校回復：本校檔案室面積為 100 m²，主計室檔

案室面積為 85 m²，目前本校檔案室已使用約 60 m²，主計室檔案室已亦使用約 55 m²，故目前檔案室面積不足接管容納主計室之會計簿籍等檔案，爰將俟本校另覓適當存放保管空間後，再依會計法規定辦理檔案移交事宜(如提案三附件 2)。

四、惟現迄上開教育部查核後已逾 2 年，期間總務處文書組管理之檔案室仍無法依上開規定接收保管本校會計檔案，校內亦尚未另提供適當存放倉儲場地(需具有獨立之門禁且非位於地下室)，致本室保管之會計檔案(已裝箱)已堆疊於檔案室步道上，僅容 1 人勉強通過，檔案室空間甚為窘迫，亟待改善。

五、為改善本校會計檔案存放空間不足之情形(初估不足面積約 30 m²至 35 m²間)，爰提請本會議調度撥用校內符合上述條件且尚可使用之倉儲場地，供作為存放本校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等會計檔案所需。

擬 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借用程序。

決 議：本案緩議，朝提升現有存放檔案空間使用容量方向規劃，建置經費和預期效益請文書組與主計室研議後，再以專簽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已與文書組研議並依會議決議，朝提升現有存放檔案空間使用容量方向規劃建置檔案室公文櫃，廠商報價 409,400 元列入 108 年度基本行政設備預算需求討論，以符會計法及檔案法規定。

補充說明：主計室檔案室總面積為 85 平方公尺，現已使用約 55 平方公尺；108 年度核定建置檔案室公文櫃預算 409,400 元，約可增加 3,200 冊及 320 箱憑證存置空間，預計可再多存放 10 年憑證量。

參、工作報告：餘同意備查。

肆、主席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教務處統計各教室之排課使用率，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學務處申請借用綜合大樓地下室 B109 教室做為學生音樂社團辦公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之「學務長與系學會暨社團長座談會」，學生反應社團辦公室使用空間不足，擬借用綜合大樓地下室 B109 教室為音樂性社團辦公室(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 二、復依本處簽奉核可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詳附件二)。
 - 三、目前本校現有學生社團空間計有：綜合大樓地下室 B100-3 教室(武術教室)、B101 教室(服務性社團辦公室)、B102 教室(練舞室)、B103 教室(學藝社團辦公室)、B105 教室與 B113 教室(綜合性社團辦公室)、B111 教室(吉他社團辦公室)以及 B110 教室(音樂性社團辦公室)。B110 教室內有國樂社、古箏社與愛樂社，該空間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茲因三個社團社員人數與樂器皆逐漸增加，人數甚有超過 80 人以上，再加上樂器置放，致空間已不敷使用，練習品質亦欠佳；而今年新生亦相當踴躍參與音樂性社團，社團辦公室更顯侷促，又因 B109 教室先前已置入一架鋼琴，狀況欠佳，若愛樂社能進駐可協助維護並妥為運用。
 - 四、惟綜合大樓地下室 B109 教室為推廣教育中心排課教室，案經會辦推廣教育中心與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表示同意借用(詳附件一)；教務處則表示該教室本學期星期一第二、三、四節尚排有土環系武夷專班課程，推廣教育中心之課程係依其需求借用其他教室，且本校教室空間目前略有不足，改為社團辦公室是否妥適等意見(詳附件二)。
 - 五、經查目前星期一第二、三、四節課程時段，綜合大樓尚有 102 教室、地下室 B106 教室、B108 教室可供使用，懇請教務處考量將 B109 教室星期一之課程排入其他教室，俟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完工後，即刻將空間歸還。
- 擬辦：請同意借用綜合大樓地下室 B109 教室為音樂性社團辦公室，本案擬提會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請學生社團協助將綜合大樓地下室 B109 教室現有之課桌椅及教學設備等搬移至適當空間存放。

綜合一大樓地下一樓

106-2 會議通過 B104, B107
提供教職員桌球社使用



編號	B100-1	B100-3	B101	B102	B103	B104	B105	B106	B107	B108	B109	B110	B111	B113
名稱	土環系 研究生 討論室	學生 社團	學生 社團	學生 社團	學生 社團	教職員 桌球社	學生 社團	普通 教室	教職員 桌球社	普通 教室	普通 教室	學生 社團	學生 社團	學生 社團
面積	70 m ²	100 m ²	50 m ²	100 m ²	70 m ²	70 m ²								

普通教室：共 3 間，@100*2 + @70*1 = 270 m²

學生社團：共 8 間，@100*3 + @70*5 = 650 m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 14：38）